

# 讀者薦購處理要點

100 年 11 月 30 日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  
101 年 11 月 28 日經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 年 5 月 5 日經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 年 5 月 25 日經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適用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生於「圖書薦購系統」薦購中外文一般性圖書(含視聽資料)之審核與購置依據。

二、推薦書目數量限制：

(一)每人每月推薦「中外文一般性」圖書(含視聽資料)以 5 件為原則，由分配予本館之圖書設備費購置，經費用罄則停止採購，若讀者次年仍有需求需重行薦購。

(二)薦購書目如為套書，應以「冊」為單位進行薦購。

三、推薦書目審核原則：

(一)以購置**中外文一般性或通識性圖書(含視聽資料)**為主。若推薦書目為推薦者所屬系所專業學術用書，本館將轉介予推薦者所屬系所單位審核；然若推薦書目非其所屬系所專業學術用書，則不予購置。

(二)**薦購書目資料，請盡量填寫正確、完整**，以便購得符合讀者所需資料。若有資料不全或錯誤(如未填寫 ISBN)，則不予購置。

(三)下列資料原則**不予購置**：

1. 已有更新版本之書目。
2. 違反著作權法之出版品。
3. 2,000 元以上高單價圖書(含視聽資料)。
4. 連續性出版品(含期刊)、升學指南、題庫(語文檢定類除外)、教科書之習題解答、口袋書、小冊子、筆記書、童書、漫畫等類型書目。
5. 內容涉及色情、暴力、宗教主題(如靈修、禪修、迷信等)、政治爭議、性別偏見、非正規醫學、違反善良風俗等不符合本館服務目的之出版品。

(四)尚未出版之薦購書目於次一年度不再列入待購清單，若讀者仍有需求應於圖書出版後再重行薦購。

(五)圖書館經費有限，審核時將綜合考量經費狀況、校方發展重點、與校內系所學科相關性、讀者需求程度等，保留處理彈性。

四、薦購者可於推薦頁面勾選是否優先預約所推薦圖書，圖書採購到館後依勾選結果與借閱預約規定通知借閱。

五、本要點應經圖書館館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